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6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
續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因被告於
偵訊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